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鞍立征預告字〔2024〕第1号

灵山村村民委员会及村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根据土地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，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征收项目用于劳动路铁北道路排水工程（新建中兴街（劳动路-玉华街）道路）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进行调查、清点、测绘。

四、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张贴期限：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（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4日

